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 (2004) 号决议, 特此提交本报告。安全理事会在上述决议中要求我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该决议以及安理会第 1379 (2001) 和 1460 (200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其中应包括: 我 2003 年报告 (A/58/546-S/2003/1053 和 Corr. 1 和 2) 中提到的各方对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要求的遵守情况以及这方面的进展, 同时列出其他严重的侵犯和虐待行为 (见第 1539 (2004) 号决议, 第 15 段 (a) 分段); 制定一项关于建立系统而全面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行动计划 (同上, 第 2 段); 吸取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最佳做法 (同上, 第 15 段 (c) 分段); 以及采取措施, 制止对儿童有害的次区域和跨国界非法活动 (同上, 第 3 段)。

#### 二. 停止招募或使用儿童准则的遵守情况有关进展, 同时考虑到对儿童的其他侵犯行为

2. 本报告介绍了自 2003 年 11 月 10 日公布我上一次报告至 2004 年 12 月底的情况发展。

3. 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在联合国内部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特别是同总部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国家工作队、会员国、区域组织



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本报告的资料主要来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通过安理会第 1539 (2004) 号决议之后，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提请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注意该决议的规定及其对它们的作用的影响，并特别强调它们对确保就该决议和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其他决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负有首要责任。

4. 联合国外地代表在收集和报告有关情况方面遇到了许多限制，包括安全问题、有关方面的不合作以及国家一级缺乏连贯和有效运作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由于类似的限制，联合国外地代表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39 (2004) 号决议以及对该决议采取后续行动而发起对话的例子相对较少。但是，有几项主要是有关人道主义准入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对话一直进行着。

5.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在努力执行安理会第 1539 (2004) 号决议的规定和汇编本报告所需资料方面的经验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建立一个系统而全面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6. 已经评估了我 2003 年报告的附件一和二以及正文所列各方在下列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对安理会第 1539 (200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各方是否与联合国外地代表开展了对话；是否已通过这一对话或在诸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规划之类的其他进程的背景下拟订了结束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是否事实上已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是否已力行克制，不进行其他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

7. 就本报告而言，应该强调，总的来说，没有普遍适用的“武装冲突”定义，特别是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不含有对这一词的定义。我的特别代表在履行其任务的过程中，对这一问题采取了实用和注重合作的方法，重点是保证对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进行广泛和有效的保护，而不是强调对“武装冲突”一词的定义。本报告所提到的任何一个国家或一种情形不应成为证明存在《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指的武装冲突局势的法律判断。

## **A. 在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中遵守准则情况和取得的进展**

### **阿富汗的情况**

8. 尽管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政府军队、塔利班政权的残余分子以及区域和地方军阀之间的小规模战斗，但对儿童兵的使用大幅下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没有具体发现哪个派别的武装集团继续使用儿童。也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招募儿童参加阿富汗国家军队事例的报告。与此同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与阿富汗全国的地方指挥官对话，以执行 2004 年 2 月发起的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阿富汗新开端方案。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牵头进行的一个并行的特别针对儿童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 2004 年 9 月底以前，在东北部、东部、中部高原和中央区域，已有超过 3 820 名儿童复员。

## 布隆迪的情况

9. 尽管布隆迪的大多数派别已承诺结束使用儿童兵，并已开始参加复员工作，但几个武装集团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自 2003 年 11 月以来，儿童兵已被纳入全国总体解除武装和复员联合行动计划。到 2004 年 9 月，通过儿童兵全国结构，已有 2 260 名来自布隆迪武装部队及其同盟民防民兵（和平卫士）的儿童兵复员，并与家人团聚。

10.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执行秘书处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推动了儿童兵全国结构与下列各方的对话：让·博斯科·恩达伊肯古鲁基耶的 KAZE-布隆迪保卫民主力量、莱奥纳尔·尼昂戈马的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阿兰·穆加巴拉博纳的民族解放力量——Icanzo 以及艾蒂安·卡拉塔西的解放党-Agakiza 和约瑟夫·卡鲁姆巴的民族解放阵线(解阵)等武装政治派别。这一对话带来的结果是，2004 年 7 月初，这五个武装集团承诺停止招募 18 岁以下的年轻人，遵守保护儿童免受招募的规范标准，并采用关于儿童兵复员工作的指导原则。

11. 任命了五个武装集团的代表参加儿童兵全国结构，并向包括儿童在内的待复员战士集中地指派了协调人。截至 2004 年 8 月底，儿童兵全国结构在有关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许多方面对协调人员进行了培训，为在 2004 年底以前复员儿童拟订了行动计划。皮埃尔·恩库伦齐扎的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保卫民主力量)与联合国实地工作队进行了对话，也任命了协调和促进其队伍中的儿童复员问题的代表。2004 年 12 月，发起了第二阶段大规模复员儿童兵活动。12 月 6 日至 15 日期间，上述六个武装运动的队伍中有 618 名儿童复员。这些儿童被转送至专门收留儿童的基特加复员中心。截至 12 月 31 日，这些儿童已全部重返其社区。

12. 尽管已经取得上述进展，但对皮埃尔·恩库伦齐扎的保卫民主力量招募儿童参加民防民兵以及尼昂戈马的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在布鲁里省（Buyengero、Bururi、Matana、Songa、Burambi 等乡）招募儿童仍感到关切，2004 年 6 月，该地有 40 多个青年离开中学，前往军事训练营。

13. 阿加顿·鲁瓦萨的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继续使用和招募儿童。作为对安理会第 1539（2004）号决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发起了与该武装集团的对话；但是，迄今尚未得到有关停止这些做法的承诺，2004 年 8 月 13 日加通巴临时难民营发生屠杀案后，该对话中止了，鲁瓦萨的民族解放力量声称对该屠杀案负责。武装攻击者点燃了 15 座住所中的 7 座，杀害了 160 多名刚果难民，其中包括儿童和妇女。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加通巴屠杀案的调查确认了鲁瓦萨的民族解放力量的责任，但没有提供有关其他肇事者的身份的确证。2004 年 4 月，鲁瓦萨的民族解放力量摧毁了

Kabezi 的一所营养不良治疗中心。7 月和 8 月期间，在布琼布拉郊区再次爆发战斗，其中一些学校受到攻击，如 Kabezi 地区的 Mutumba 中学成了民族解放力量攻击的对象。

### 科特迪瓦的情况

14. 2004 年 7 月 30 日，为进一步巩固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而签署的《阿克拉协定三》的各签字方承诺，2004 年 10 月 15 日前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儿童基金会同科特迪瓦国民军和新军武装部队建立了对话。新军武装部队由以前的武装集团组成，包括正义与和平运动、科特迪瓦大西部人民运动（科西人运）和科特迪瓦爱国运动（科爱运）。结果，新军武装部队复员了 273 名儿童兵，并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宣布，他们的部队以及他们所控制的同盟民兵集团的部队停止招募儿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说，与科特迪瓦国民军并肩行动的利马部队“补充力量”中近 20 名儿童成员是从科特迪瓦西部利比里亚难民的尼克拉营招募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科特迪瓦国民军或新军武装部队没有发生新招募儿童的情况。但是，在科特迪瓦国民军的同盟民兵以及新军武装部队的同盟民兵中见过儿童。

###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

15. 自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过渡政府以来，一直在整编刚果武装力量（前政府的武装部队）、刚果解放运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刚果民盟基桑加尼/解放运动派、刚果民盟国民派以及参加刚果人对话的主要的各马伊-马伊集团，将它们吸收进新的国家军队—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尽管这是积极的一步，但许多军事单位仍然没有充分整编，在许多情况下，部队只是名义上属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中一些部队继续使用儿童。这一改组进展缓慢，使得许多地区继续不安全，成了结束武装冲突的主要障碍之一，从而也增加了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可能性。

16. 2004 年初，过渡政府通过了复员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其他武装集团中的儿童的全国政策和程序框架。该框体现了过去一年中生效的宪法和立法规定，加强了不应招募或在任何武装集团或部队中留用 18 岁以下人员的决心。2004 年 3 月成立的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一直与军事整编机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积极规划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2004 年 5 月，一种正式证明儿童复员的证书生效。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刚特派团、儿童基金会和儿童保护伙伴一直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就让儿童脱离武装部队和集团以及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中其他与儿童有关的方面开展合作。它们还继续与军事官员对话，宣传和计划儿童脱离部队事宜。这一对话带来了同实地一级的指挥官以及同国防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领导层的直接接触。自从 2003 年 10 月指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区域

军事指挥官以来，已有大约 5 000 名儿童（其中包括一些女童）脱离武装部队和集团。此外，还在继续规划重返社会项目。

17. 在伊图里，通过与许多武装集团的对话以及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规划取得了一些进展。2004 年 5 月，刚果人民武装力量、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民族阵线）、统一和保卫刚果完整党（统一保卫党）、刚果爱国者联盟（刚果爱联）托马斯·鲁班加派和刚果爱联弗洛里·基森博派正式承诺参加“解除武装和重返社区”方案，该方案最早于 2004 年 9 月初开始施行。截至 12 月中旬，差不多 700 名儿童通过这一方案复员。在开始解除武装和重返社区方案之前，数目不详的儿童离开了这些集团。11 月和 12 月初，在 Kpandroma 和马哈吉，有一些关于对已经完成解除武装和重返社区方案程序的儿童进行骚扰、逮捕和重新招募的报道。现在正在调查下述指控：3 名希望参加这一程序的儿童被刚果人民武装力量分子处死。后来，联刚特派团进行干预，并拆除了据报道 12 月份发生过这些杀戮和虐待的刚果人民武装力量营地。后来，在该营地发现了 3 具可能是上述儿童的尸体。

18. 尽管取得了上述一些进展，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中仍有数以千计的儿童，招募仍在继续进行，尽管不是有系统的。尽管参谋部重申它决心让所有儿童离开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但尚未提供有关各旅中儿童数目的具体材料。尽管一些区域和地方指挥官已让儿童离开部队，但尚未大规模地让儿童复员。尽管马伊-马伊集团中的一些人员已经整编纳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但这些集团主要驻扎在南北基伍、马尼埃马和加丹加，他们的队伍中儿童仍占很高比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集团招募了儿童。伊图里的武装集团和穆敦杜-40 违犯所作的承诺，一直使用并不时招募/重复招募儿童。2004 年 8 月 12 日，我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致函该国国防部长，在表示注意到为启动对被指控在布卡武招募儿童的一名指挥官的诉讼程序所采取的积极步骤的同时，对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提出关切。结果，国防部长将这一情况转告了内政部长，也转告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参谋部的军事检察官，以采取后续行动。而且，人权部长敦促内政部长提醒各武装集团注意它们的责任。

19. 联刚特派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人员和保护儿童顾问已同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布隆迪保卫民主力量建立了对话，去年，这些集团复员了一些儿童，他们被遣返至卢旺达和布隆迪。然而，安全问题一直是影响联合国对这些集团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评估的主要障碍。

20. 除上述集团外，劳伦特·恩孔达和朱尔·穆特布西领导的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集团在 2004 年 5 月至 6 月的布卡武危机期间招募和使用儿童。该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集团还对儿童进行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

21.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上述大多数集团对儿童施行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据报道，在伊图里，11月和12月期间，在布尼亚和马哈吉及其周围地区，对女童和妇女的强奸数目增加，这些通常是身着制服的武装男子所为，但他们的所属部队不明。2004年在伊图里重新建立的司法当局一直努力起诉那些对这些侵权行为负有责任者，但面临许多制约。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许多地区，大多数对儿童的强奸都有罪不罚。12月份，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一名下士因强奸4名儿童并对其他4名儿童进行性虐待而被判处20年有期徒刑，希望这能传递一个强有力的讯息，这类罪行是不可容忍的。

22. 尽管自从过渡政府成立以来冲突的严重程度有所下降，但一直出现学校、医院和营养中心遭到抢劫和攻击的事件，特别是2004年6月期间，恩孔达和穆特布西领导的武装集团在南基伍省有过此类行为。12月，北基伍省重新爆发冲突，造成150 000人逃离村庄。尽管确切的儿童数目不详，但很可能他们在逃离人口总数中占很大比例。得到有关报道称，为了对12月18/19日前马伊马伊集团在Nyabiondo的攻击进行报复，据称前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叛乱分子进行了一场屠杀，主要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联刚特派团也正在调查有关前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分子从Walikale至Masisi的行军途中进行杀戮和绑架的报道。特派团确认，前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在Buramba（北基伍省）杀死1人。去年，也收到有关马伊马伊、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和刚果人民武装力量杀害儿童的报道。2004年9月，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在Lengabo（伊图里）杀害了8名儿童。

### 利比里亚的情况

23. 2003年8月，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前利比里亚政府在阿克拉签署了利比里亚和平协定，这促成了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的成立。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前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利武装部队）参加了最早在2003年12月发起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2004年4月在邦格州邦加恢复了该方案。至2004年10月，10 000多名儿童，其中包括2 300多名女童已经解除武装并复员，9 600多名儿童与家人团聚。

24. 大约120名来自塞拉利昂、几内亚和科特迪瓦的儿童从前利比里亚战斗部队中复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继续进行跨国界寻找和协助与家庭团聚事宜。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红十字委员会和有关的政府各部进行合作，确保儿童在遣返和团聚过程中得到保护，享有安全。

25. 被利比里亚境内前武装部队和其他武装集团招募或绑架的女童遭受过强奸或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进过临时护理中心的复员女童中大约75%的人报告说，曾经遭受过某种形式的性虐待或剥削。尽管敌对行动已经停止，有关境内流离失



所者营内发生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的报告一直不断，女童继续因性方面的目的而被贩进和贩出利比里亚。

### 索马里的情况

26. 随着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结束和过渡联邦政府的组建，索马里和平进程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尽管几个主要派别领导人承诺让其民兵复员，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中一些派别仍然使用了许多儿童兵。这些派别包括：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救国联盟 Muse Sudi Yalahow 派、朱巴谷联盟、穆罕默德·易卜拉欣·哈布萨德的拉汉文抵抗军和下谢贝利行政当局（索马里全国救国委员会的所有联盟成员派别）；邦特兰当局、中谢贝利行政当局、索马里爱国运动/索马里和解与恢复理事会以及 Mohamed Nir ‘Sharti gadud’ 的拉汉文抵抗军/索马里和解与恢复理事会（索马里和解与恢复理事会所有联盟成员派别）；以及穆罕默德·阿弗拉赫的索马里联合大会和穆罕默德·奥马尔的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救国联盟。索马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拟订有关保护和人权的“承诺契约”文件，其中含有停止招募儿童兵以及实行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条款，将努力争取所有武装派别遵守这些条款。目前的和平进程正处于最后阶段，该国的部分地区仍然存在战斗行为，所以没有全国性的复员发案。然而，已经在摩加迪沙、马尔卡和基斯马尤执行了当地儿童兵复员项目，至 2004 年 9 月，已有 360 名儿童复员。

### 苏丹的情况

27. 联合国一直积极推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牵头的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民解放军（人运/解放军）之间的南北和平谈判，结果，200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联合国还协助非洲联盟努力寻求达尔富尔目前的危机的政治解决方案。

28. 联合国同人运/解放军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特别是有关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对话，促成 2004 年初上尼罗河区西部 800 名儿童复员。《全面和平协定》一签署，就已为人运/解放军拟订预防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临时政策草案，并已将其纳入全国性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但是，人运/解放军继续招募和重复招募儿童。

2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尚未能发起同南部苏丹团结运动的对话。该组织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尚未拟订停止这种做法的行动计划。然而，《全面和平协定》的签署可能有助于阻止这种招募。

30. 金戈威德在其达尔富尔地区的队伍中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并对妇女和儿童普遍犯下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

31. 2004年7月至8月期间，访问达尔富尔的一个人权观察团看到，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民解放军（人运/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组织中有儿童兵。非洲联盟停火委员会报告说人运/解放军招募儿童兵。在撰写本报告之际，联合国工作队正筹划同人运/解放军进行对话。

###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的情况

32. 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持续不断，对儿童造成重大的影响。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儿童要面对严重的暴力，包括杀害、致残和致伤的暴力。在一些事件中，巴勒斯坦儿童是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所办的学校内受伤或被杀害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以色列儿童成为巴勒斯坦携弹自杀爆炸和其他暴力事件的受害者。例如，9月29日，一枚巴勒斯坦 Qassam 火箭落在 Sderot，造成两名以色列儿童死亡。

### 伊拉克的情况

33. 由于安全问题，联合国不可能对伊拉克儿童状况作出全面的评估。不过，根据许多其他的消息来源，许多儿童因暴力事件被杀害或致残。在空中轰炸或联军/多国部队及伊拉克部队在城市中心进行的其他军事行动中，许多儿童遇害或受伤。这种军事行动有时妨碍儿童送院救治。儿童还成为武装团体许多袭击的受害者。据伊拉克卫生部报告，2004年4月至8月期间，“由于军事行为”，伊拉克各地约有125名儿童死亡。儿童也成为伊拉克武装团体许多的绑架勒索事件的对象。

34. 2004年，在伊拉克各地，儿童继续受到未爆弹药、地雷和其他实弹的威胁；单在巴格达就约有800个危险地点，其中多数是有集束炸弹和倾弃弹药的暗藏地。

35. 2004年，由于安全情况不稳定，不但卫生和教育基础设施的重建受到严重妨碍，而且还造成学童、学校和医院被攻击。

## B. 就侵犯儿童的其他违反事件和虐待行为提供的关于安全理事会议程外的局势或其他令人关注的局势的遵守和进展情况的资料

### 哥伦比亚的情况

36. 在制止哥伦比亚非法武装团体征募和使用儿童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2002年12月的停火后，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声称会遣散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兵。自此，联合自卫军的 Bloque Central Bolivar、Bloque Cacique Nutibara、Bloque Metro 和 Bloque Calima 已将近180名儿童送交由下列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哥伦比亚政府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监察员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在哥伦比亚政府的积极支助下，儿童基金会与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和克伦尼民族解放军进行了非正式的探讨性会谈。不过，尽管这些组织愿意进行对话，但没有承诺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南卡萨纳雷联合自卫军、科尔多瓦和乌拉瓦农民自卫军、马格达莱纳中部地区自卫军、梅塔自卫军、



Autodefensas Campesinas del Sur del Cesar (ACSC)、Bloque Centauros、Bloque Norte、Bloque Mineros、Bloque Pacifico、Autodefensas del Puerto Boyaca (APB) 和 Autodefensas de Cundinamarca (AC) 也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且没有作出停止这种行动的承诺。

37. 尽管这种情况无法令人接受，但在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的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协助了 800 多名儿童脱离非法的武装团体。此外，在过去两年，国际移徙组织在 Chocó 和 Cauca 省的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协助了 550 名儿童。

38. 非法武装团体成员被指控杀害儿童，使他们致残，以及强奸儿童或对儿童作出其他形式的性侵犯。2004 年 9 月，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杀死了一名被他们绑架的 15 岁女童。仍然有儿童被地雷和留下的未爆弹药炸死。

### 缅甸的情况

39. 尽管缅甸联邦政府和 17 个非国家武装团体签署的停火协定仍然有效，但政府武装部队同克伦尼民族解放军和克伦尼军、掸邦军（南）和孟邦的小型武装反对团体仍然不断发生小冲突。2004 年 1 月，政府设立了“禁止军事招募未成年人儿童委员会”。该委员会制订了一个行动计划并于 2004 年 10 月初获得通过，其中就退役以及 18 岁以下儿童返回家庭和社区作出了规定。

40. 由于种种实际的限制，未能全面评估 2004 年政府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部队使用儿童的情况。尽管如此，但仍然能够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外交使团和非政府组织获得可靠的、关于政府武装部队和各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未成年人的情况的报告。在我 2003 年的报告中提及的克伦尼民族解放军和克伦尼军没有承诺停止这种招募和使用。

### 尼泊尔的情况

41. 在尼泊尔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已展开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的接触，主要是谈论一般的人道主义原则和准入。2004 年 5 月，在地方一级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的指挥官讨论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招募未成年人的问题。不过，讨论未能获得有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承诺，也没有制订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和政府部队之间的冲突升级，造成尼泊尔中西部 Jumla 和 Jajarkot 地区的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的重要据点有大量儿童正在接受军事训练。自从 2002 年 1 月，毛派绑架了数千名儿童，包括女孩。虽然大多数被绑架的儿童在经过几个星期的思想教育和军训之后获准回家，但他们随时“候命”执行任务，在接获命令时，往往要跟随当地的主要武装团体。

42. 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的活动涉及造成儿童死亡和致残；2004 年 1 月至 6 月，有 50 多名儿童死亡，110 名受伤。有一些被怀疑参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的儿童、包括被指担任非战斗任务的非武装儿童被安全部队杀害。

43. 由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动员学生参加他们的“学生团队”（尼泊尔全国独立学生联盟（革命）），大量学校关闭；这些活动有时涉及绑架和谋杀教师。

#### 北爱尔兰的情况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能取得关于北爱尔兰准军事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可靠和具体情报。这些团体没有承诺不采取这种行动或不对儿童作出其他侵害，包括“准军事形式的攻击”和“准军事形式的枪击”。

#### 菲律宾的情况

45. 菲律宾的情况取得了重大的进展。2004 年 2 月 14 日，菲律宾政府与全国民主阵线协议设立一个联合监测委员会，以监测《1998 年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面协定》的执行情况。总统和平进程顾问办公室和儿童福利委员会恢复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该机构间委员会制定了保护这些儿童的战略，包括提供法律和司法协助，与武装团体直接谈判，要求他们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提供辅导曾属于战斗人员的儿童复原和重返社会的服务，及制订通信计划和数据库。机构间委员会的任务是展开各种项目，防止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以及拯救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协助他们复原和融入社会。2004 年 9 月，阿罗育总统公布新政府和平计划基本框架。作为继续和结束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和全国民主阵线-新人民军（已知有儿童兵的团体）的正式和平谈判的一部分，框架包括规定禁止为武装冲突招募和使用儿童。

46. 至 2004 年 9 月，全国民主阵线-新人民军或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没有就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采取措施。在世界银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政府的主持下，向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控制的社区派遣了联合需要评估团，就禁止招募童兵及童兵重返社会方面提供有关资料和指引；一旦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达成和平协议，便会推动这些工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已为制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总统和平进程顾问办公室作进一步的对话。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作为武装团体已不活跃，没有关于他们继续招募或使用童兵的报道，也没有关于阿布沙耶夫集团的类似报道。

####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情况

47. 2004 年 9 月在北奥塞佳别斯兰市第一中学发生劫持儿童、家长和教师事件，反映车臣非法武装团体针对儿童的袭击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Shamil Basayev 非法武装团体承认对该恐怖事件负责；在事件中，330 多人死亡，超过一半是儿童，另外 200 多儿童受伤。俄罗斯议会正在对别斯兰市的人质事件进行正式调查。在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俄罗斯联邦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未能就车臣非法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取得可靠的具体资料。

### 斯里兰卡的情况

48. 2003年7月，武装集团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签署了《受战争影响儿童行动计划》，其中同意停止招募和释放所有儿童。尽管斯里兰卡的情况因而取得一些进展，但猛虎组织继续使用和招募儿童。在2004年期间，据儿童基金会获得的报告，新招募和重新招募的儿童超过1 000名，其中女孩占相当高的比率。在该国东部，重新招募的儿童特别多。自2001年4月以来，被招募的儿童超过4 700人，一些年龄只有11岁。其中2 900名已经回家或获释与家人团聚，包括正式获释的约1 230名儿童，另外在2004年4月，斯里兰卡东部发生战斗，猛虎组织 Karuna 派战败，促成1 660多名儿童回家。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至少有550名儿童逃离猛虎组织。

49. 猛虎组织往往以武力征兵，绑架上学途中的儿童或在宗教节日期间绑架他们，遇到家人或老师抵抗则予以殴打。

### 乌干达的情况

50. 上帝抵抗军继续在乌干达北部招募和使用儿童。2004年底，有关方面就停止敌对行动进行谈判。12月29日在乌干达北部，乌干达政府代表团和上帝抵抗军进行首次直接会谈。不过，没有就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与上帝抵抗军对话，也没有就停止这种做法作出承诺。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期间，上帝抵抗军至少绑架了3 000名儿童，包括在Gulu地区约1 600名和Kitgum地区近250名。同一期间，在Gulu、Pader、Kitgum和Lira地区协助曾被绑架的儿童与家人团聚的地方接待中心新收容了2 133名逃脱的儿童。

51. 上帝抵抗军也造成儿童死亡或致残。例如，2004年5月，Lukodi有42名平民被屠杀，其中15名为儿童。上帝抵抗军也广泛涉及性侵犯被绑架女童的事件。2004年2月，Lira地区Barlonyo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发生特别令人震惊的屠杀事件。在200多被杀害的人中，有67名为儿童。迄今还没有对Barlonyo的屠杀事件作出独立的调查。

52. 儿童基金会和保护儿童的非政府组织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及其有关的地方防卫分队就儿童的招募和使用问题进行对话。人民国防军的人权办公室报告说，它负责筛选新兵，确保遵守国家法律，禁止招募18岁以下的人。不过，人民国防军尚未建立一个鉴定被征募者年龄的业务系统。

53. 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不过，在人民国防军的协助下，对儿童保护机构进行了抽查，发现人民国防军105营（主要为重新招募的上帝抵抗军成员）和地方防卫分队有一些儿童兵。

### C.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

54. 尽管联合国成千上万的维持和平人员在世界各地尽忠职守履行任务，但在 2004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被指控性行为不端的数目大大增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军事和文职维持和平人员性侵犯当地的妇女和儿童的指控的数目很多。迄今联合国的一系列调查已导致 20 名军人被处分。此外，5 名在刚果人民共和国的文职维持和平人员被指控，导致一名人员辞职，一人在法国被刑事拘留。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对刚果人民共和国内的维持和平人员的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进行调查。

55. 2004 年 10 月，我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进行了初步调查。在该次访问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内的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调查报告提出后，我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这一问题看来较以前揭露的情况更严重和广泛。维持和平人员前来帮助被战争蹂躏的国家和社区。所有人员，不论是文职或军事人员，务必坚持不辜负当地人民和国际社会对他们的信赖。

56. 在过去，维持和平行动已建立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程序。不过，我们目前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需要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进行认真的审查。为此，已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展开非正式协商，以便对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寻求共同的解决办法。

### D. 建议

57. 鉴于本报告所记录的广泛、不可容忍的暴力情况，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第 1379 (2001)、1460 (2003) 和 1539 (2004) 号决议，对我的报告附件中所列的各方，如果他们没有取得足够进展或完全没有进展，有目标地采取具体措施。这种措施可以包括限制有关当事方领导人的旅行，不准他们得到任何施政结构，规定大赦对他们不适用，对他们实行武器禁运，禁止给予军事援助，限制其财政资源的流动。

## 三. 建立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的行动计划

### A. 导言

58. 报告本节是应安全理事会第 1539 (2004) 号决议 (第 2 段) 的要求编写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有计划有步骤的全面监测和报告机制拟订行动计划。

59. 下面讨论的是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行动计划。监测机制由各机构和行动者组成，各部分在其各自管辖范围、任务、职权范围和专门知识领域发挥作用，扩大影响。拟议联合采取的行动是为了提出大量重要的应对措施，确保遵守和“适用时代”启动。该行动计划在 2003 年向安全理事会提议的监测和报告和我 2004

年 9 月提交大会的报告 (A/59/331) 的基础上, 采用所有利益有关者, 特别是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此问题进行广泛协商的结果。

60. 1996 年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 Graça Machel 报告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议程奠定了基础, 强力呼吁采取行动。在过去的几年中, 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领导集体努力, 请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实体、政府、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团结合作, 拟订和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议程变为具体行动和倡议。这些努力已取得了重要的实际成果,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议程创造了巨大的推动力, 其中包括:

(a)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更多地引起人们的重视, 全球认识提高, 宣传规模扩大;

(b) 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已明确列入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

(c) 已经制定了具有影响、综合全面的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各项规范;

(d) 保护儿童和儿童福祉问题日益体现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培训和报告中;

(e) 重要的区域组织, 例如欧盟、欧安组织、美洲组织、非洲联盟、英联邦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人类安全网和八国集团都通过重要政治宣言, 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关切列入其议程、宣传和方案活动中;

(f) 对儿童的关切正逐渐纳入和平谈判、和平协定以及冲突后复兴和重建方案中;

(g) 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宣传和业务活动;

(h) 联合国系统内外一些机构和机制已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主流化;

(i) 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和机制纳入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关切, 把那些对儿童犯罪的人绳之以法;

(j) 一些国家已经拟订了重要的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地方倡议;

(k) 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设立和部署保护儿童顾问是一项重大举措, 目的是确保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关切大张旗鼓地纳入和平行动的方方面面;

(l) 在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出有违反行为的各方名单的做法是监测和报告方面的里程碑;

(m) 有计划地要求冲突各方做出具体承诺, 正在制定基准;



(n) 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进行系统记录，例如儿童基金会为乌干达绑架和斯里兰卡招募儿童兵开发的数据库。

61.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儿童的实际状况依然十分严峻，不能接受。国际社会当前处于残酷的分裂状态。另一方面，还制定了明确严格的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标准和重要的具体倡议，特别是在国际级别。另一方面，对儿童施暴，肇事者不受惩罚的状况基本维持原状。

62. 克服这种障碍的关键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适用时代”宣传活动。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把“适用时代”活动作为宣传倡导的主题，敦促国际社会着力拟订规范性标准，遵守完成任务，确保适用这些标准。

63. 呼吁启动“适用时代”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核准。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呼吁紧急设立监测和报告机制。

64. “适用时代”宣传包括 4 个重要部分：宣传和传播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规范；制定和强化保护、监测和重建地方民间社会网络；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主流化，纳入联合国内外主要机构的方案和机制；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确保遵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规范。

## **B. 监测和报告，逐步采取行动**

65. 监测和报告机制的目的是有计划有步骤地收集客观、具体可靠的资料，说明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严重侵犯儿童的情况，从而采取明智、协调一致和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遵守国际和地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规范。本报告的目标是为发展这种机制制定行动计划。

66. 报告本节涉及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若干相关问题，特别是下列方面：

- (a) 应予以监测的最严重的侵犯儿童权利的活动；
- (b) 构成监测依据的各项标准；
- (c) 其活动应受到监测的各个方面；
- (d) 在国家一级收集和汇编资料；
- (e) 在总部一级审查并综合资料，编写报告；
- (f) 构成落实监测报告“行动目的地”的机构。

67. 拟议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利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现有资源。这样，就不必为此设立任何新的实体或结构。这个机制将在三个主要层面上运作：在国家一级收集资料，协调和行动；在总部一级协调、审查合并资料和拟订报告；协调一致采取

行动，确保构成“行动目的地”的各机构遵守规范。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将在建立以及机构的运作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 C. 应予以监测的最为严重的侵犯行为

68. 某些做法应得到优先关注，因为这些做法构成对儿童严重恶劣的侵犯，并且是可监测的。具体说来，监测努力应集中在下列六个严重侵犯方面：

- (a) 屠杀或使儿童致残；
- (b) 招募或雇佣儿童兵；
- (c) 攻击学校或医院；
- (d) 强奸儿童和其他对儿童的严重性暴力；
- (e) 绑架儿童；
- (f) 剥夺对儿童的人道主义援助。

在此框架内，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特别的优先次序。尽管上述某些虐待儿童事件在非冲突情况下也会发生，但此处拟议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是针对武装冲突局势建立的。

### D. 构成监测依据的标准

69. 可靠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必须有具体明确的标准为依据。目前已为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制定了综合全面的文书和规范。下列标准是专门规定的，为监测和报告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规定了明确尺度。

70. 在国际一级，这些标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公约任择议定书》（2000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182项公约（1999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9年）；《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1977年）；以及专门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1261（1999）号、第1314（2001）号、第1379（2001）号、第1460（2003）号和第1539（2004）号决议。

71. 除了这些国际文书和规范外，还有规定保护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国家法律。冲突各方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做出了具体承诺。

72. 和平协定纳入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承诺，例如1998年的《北爱尔兰耶稣受难节协定》，1999年《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洛美和平协定》，2000年《布

隆迪问题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2003 年《利比里亚问题阿克拉协定》也为保护儿童、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中把它们列为优先事项规定了明确的标准。

73. 同样重要的是，各种社会均可以利用规范战争行为的传统规范。各种社会历来都承认有义务为儿童提供特别保护，保护他们免受伤害，甚至是在战争期间。可接受与无法接受的做法之间有区别，由来已久的禁忌和禁令也是如此，禁止不分青红皂白的以平民为目标，特别是儿童和妇女。

#### **E. 其活动应受监测的各方**

74. 切实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必须监测和尽力影响冲突各方、各国政府以及叛乱团伙的行为。在这方面，监测维持国际和平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也十分重要。

75. 上面所列国际文书和标准构成监测伤害行为的规范标准，解决并要求冲突各方必须承担义务。所有实体都必须参与保护对话，他们的行动对儿童具有重要影响，同时也不会影响到他们的政治或司法地位。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采取了有系统有步骤的做法，与冲突有关各方进行对话，要求冲突各方做出具体承诺。安全理事会呼吁冲突各方履行具体的承诺。

76.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清单”确定了触犯法律各方，其中包括所有犯法各方，同时明确区分安全理事会议程所述局势各方与不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各方以及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

77. 在政治和实际级别上存在着能够对所有冲突各方产生重大影响的手段。在今天的世界上，任何冲突一方都不能孤军作战。政治和军事项目的生机与成功取决于把它们与外部世界、左邻右舍以及广大国际社会联系在一起的合作网络和善意。当然了，还有强大的手段可以影响冲突所有各方，国际和国家公众舆论的力量，各方在国家国际各级被接受和具有合法性的愿望；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特设法庭规定的国际问责制；限制向国外提供武器、资金流动和非法进行自然资源交易；国际和国家民间社会的力量日益强大，警惕性提高，以及媒体曝光。

#### **F. 在国家一级收集、检查和汇集资料**

78. 国家一级的儿童保护行动者始终位于倡导、监测和确保遵守“适用时代”努力的前沿，其中有些已经参与各级监测和报告活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小组分别在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驻地协调员的指导下，亲历并活跃于几乎所有的受冲突影响的局势中。他们的出席、知识和正在开展的行动，为倡导、监测和报告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确认，国家一级落实、协调和监测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首要职责由联合国外地小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承担，这与它们各自的规定任务是一致的。

79. 儿童保护网使所有涉及儿童保护和康复的利益有关者纳入一个非正式网络和对话协作论坛，这些网络和论坛一直存在于受战争影响的国家和状况中。这些非正式网络为建立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机构性和协调一致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提供资源。儿童保护网主要由联合国行动者、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当地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构成，它们开展各种有益于儿童的倡导和方案活动。如果没有这种网络，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国家方案评估）也应协助在这些受战争影响的国家中建立儿童保护网。

80. 在每一个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严重的国家中，将组成一个监测和报告工作队，由儿童保护网的主要成员参与。监测和报告工作组应成为主要焦点，成为国家一级监测报告的行动地点，负责收集、审查合并外地资料，向该国的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或驻地协调员提交报告，他们则向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转交报告。

81. 支助和加强国家机构，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和帮助儿童康复。在国家 and 次区域一级发展和强化倡导、保护、监测和康复的民间社会网应成为重中之重。这是确保地方当家作主和可持续性的最佳办法。需要得到国际合作伙伴的支助和援助。

#### **联合国外地小组拟采取的行动**

82. 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驻地协调员对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后续工作、主流化、协调、监测和参与与冲突各方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进行对话负有最后的责任，他们是国家一级的协调中心。他们可将日常责任交给监测和报告工作队。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驻地协调员与儿童基金会协商，直接领导和亲自参与，这对于政府当局和其他相关各方诸如国家一级讨论对话、行动计划、具体的政治意见书等关键问题至关重要。

83. 应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在情况许可的情况下，要特别利用实际的儿童保护网。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应当由经验丰富、直接处理监测和报告工作的联合国（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难民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行动中选定有凝聚力的行动者组成。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将成为行动的地点和焦点，负责下列方面：决定分工；协调实际收集资料；审查和确认收到资料的准确性；合并并对收到的资料进行质量管制，为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反馈；指导和进行工作方法方面的培训，以及道德伦理和安全事项，收集资料方法方面的指导和培训；查明实际和政治方面的制约因素，并酌情向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或驻地协调员提出建议；编写监测和国家遵守情况报告。在有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地方，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将由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副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代表负责协调并担任共同主席，由前者担任向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

表报告的渠道。在没有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国家里，儿童基金会代表将主持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并就此向驻地协调员报告。

84. 为了切实有效地履行保护、监测和报告职能，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权高专和人道协调厅作为具有最重要的负责儿童保护职能的联合国实体，采取具体步骤，从人员、培训和资金方面强化他们在外地的存在。同样，非政府组织参与监测和报告也可以强化这方面的力量。

85.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儿童保护问题的倡导、监测和报告不仅应成为保护儿童顾问的核心职能，而且也应成为联合国其他人员、例如人权干事、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和军事观察员的核心职能。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这些职能主要依赖儿童基金会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和人道协调厅密切合作，进行指导。在履行各自的职能时，应发展协作分工，确保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间协作。

86. 为了确保资料的可靠性，设计一个质量控制和保证机密性机制，每一个监测和报告工作队都应当为认真审查收集到的资料建立严格的系统程序，保护消息来源，确保原始数据的安全。尽管总的监测和报告做法在每个国家可能都一样，但是国家的特殊情况要求监测和报告工作队采取专门措施。最后，向负责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转交的资料必须客观、可靠和准确。这些资料一般应载有简明扼要的说明，具体说明伤害儿童的情况、地点以及时间，包括肇事方的身份。

87. 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应酌情拟定关于相关最新进展情况的国家年度报告，每月报告以及预警报告。

88. 在儿童基金会的协调和管理下，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应在国家一级建立维护一个监测和报告资料数据库，为总部一级的监测报告资料数据库提供资料。

89. 为了鼓励和发展切实有效的“邻里倡议”，解决跨边界和次区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关切，必须酌情建立一个邻里协商框架——“守望相助”，请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邻国的保护儿童行动者会聚一堂，与有关政府合作，讨论面临的共同挑战，加强协调，分享资料，探讨共同的倡议和拟订报告。

90. 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应在报告和监测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范畴内，定期评估“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在国家一级汲取的教训应与总部（负责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维和部和联合国其他重要实体）以及“守望相助”分享。

91. 为了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并将此纳入日常工作，安全理事会在必要时应考虑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包括儿童保护，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应在其授权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60（2003）和 1539（2004）号决议的规定，在其国家报告中包括专门关于儿童保护的章节。

## **G. 在总部认真审查合并资料并拟定报告**

92. 在国际一级收集到的资料均由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转交给负责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或驻地协调员进行审查、合并汇编，并汇编为监测和遵守报告。总部的这种做法得到负责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支持，该办公室是拟定秘书长报告的协调中心，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工作队的召集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工作队于 2000 年 5 月设立，包括负责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维和部、政治部、法律厅、人权高专办、人道协调厅、妇发基金、裁军部、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劳工组织。

93. 负责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工作队密切协商，负责认真审查和合并国家报告，把资料汇编入年度监测和遵守报告中。在拟定本报告过程中，负责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将负责下列任务：协调合并资料，编写监测报告；审查收到的资料，请联合国外地小组做必要的澄清；起草监测和遵守报告；拟定侵犯儿童各方清单，同时对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所列局势各方与不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局势各方之间做明确的区分，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工作队成员分发报告，请他们审核、提出意见和评论；召开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工作队会议，对结构、内容、监测清单以及报告草稿进行审查和协商；与各国代表团、区域组织、红十字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征求意见。

94. 年度报告应提出全面措施，包括上述在武装冲突局势和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六个类别。报告应简明扼要，提供客观准确的关于侵犯儿童权利方面的资料。报告应酌情列出具体的事例，说明冲突各方采取的保护和遵守措施。

95.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工作队指导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定期审查监测和报告方面的全面进展、重点围绕机制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指导委员会最近应每年召开两次主要负责人会议，每月召开专家会议，专家会议应包括工作队下列成员：负责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维持和平行动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

96. 在编写监测报告和清单时，应强调指出，没有普遍适用的“武装冲突”的定义，特别是我的特别代表的职权不负责职权范围定义。我的特别代表在履行职责时，对这个问题采取了务实合作的做法，重点放在确保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广泛切实有效的保护，而不是对“武装冲突”一词规定定义。提到或讨论监测报告中的任何特殊情况都不应被解释为意味着就所提到的情况是不是《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范畴内的定义。

97. 应当明确指出，监测清单的目的不是要把这些国家列为监测对象；我们的目的是确定应对对儿童犯有侵犯罪行的冲突各方。在这方面，只是在说明地点或犯罪方侵犯儿童所发生的情况时才提到国家的名字。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工作队应在总部一级采取的行动**

98. 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工作队合作，将继续起草每年一次的监测和遵守情况报告。该报告将提交给以下“采取行动的接收者”，供其审议并在其各自授权和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大会、区域组织、国家政府、国际刑事法院以及人权委员会。

99. 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工作队还将根据需要编撰特别报告，提交给其他“采取行动的接收者”，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拟设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工作组。

100. 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工作队将监测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纳入重大和平与安全活动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在以下方面：和平行动任务、新的和平特派团规划、维持和平特派团报告、关于特定国家和有关主题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101. 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工作队应对具体情况下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的事态发展作定期跟踪记录，以便提出行动建议并在必要时作及时预警。

102. 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将代表指导委员会建立并管理一个中央监测和报告信息数据库，数据库将吸收国家一级数据库的内容。

103. 属于工作队成员的每一个联合国实体应指定一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部内协调人，级别为高级或中等。协调人应全职服务，参加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工作组的日常工作。

104. 为提供共同方法以及监测和报告机制指南，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应吸取迄今取得的经验，并与工作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监测和报告指南。

105. 工作队成员，特别是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和难民高专将根据上述机制提供的信息，继续积极发挥各自的支持作用。

106. 该机制启动后，将需要开展密切互动，使之顺利、全面开展业务，包括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定期进行外地访问，并在工作队和联合国外地工作队之间作经常性指导，以确保持续审查、反馈以及畅通的信息双向流动。机制发动两年后将作一次运作情况正式评估。

## H. 属于“采取行动的接收者”的机构，其责任是根据监测报告采取必要行动

107. 对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而言，所编撰的报告应起到“引发行动”的作用，各机构应利用其所拥有的手段和影响，确保给予受战争影响儿童保护、权利和福利。这类行动可包括呼吁遵守有关准则、谴责违反行为以及采取的放矢的措施。主要“采取行动的接收者”是国家政府、安全理事会、大会、国际刑事法院、人权委员会以及区域组织。

### 1. 国家政府

108. 政府对保护其国内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负有最直接的正式法律和政治责任。十分重要，要强调国家政府有效保护和救济所有险境中儿童的中心而直接的作用。在这方面，国家政府是第一个“采取行动的接收者”，是作出反应的第一线。联合国实体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任何行动任何时候都应旨在支持和补充国家当局的保护和复员作用，而决不是取而代之。如果由于长期的武装冲突，国家保护机制受到极大削弱，国际伙伴应作为优先事项，支持重建提供保护和复员的地方体制和能力。

#### 国家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109. 国家政府应颁布和实施相关国家立法，确保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并在其管辖范围内确保对受战争影响儿童的保护和复员。应酌情鼓励有关议会委员会（如负责人权、发展、人道主义行动和外交事务的各委员会）接受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监测和遵守有关准则的情况报告，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政府应在其国际责任的范围内在多边组织及其双边合作中促进受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的议程。

### 2. 安全理事会

110. 安全理事会对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因此它对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和福利负有特殊责任。就确保遵守保护受武装冲突儿童的准则而言，安全理事会是无可匹敌的最重要的国际“采取行动的接收者”。

####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的行动

111. 安全理事会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一年一度的辩论应专门有系统地审查实地监测和遵守准则的情况。在这一方面，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应成为转递通过上述机制收编的监测和遵守准则情况的重要工具。

112.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某一国家的局势时，均应审查监测和遵守准则情况，并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纳入随之产生的决议。在这方面，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驻地协调员应确保全面遵守安理会第 1460 和 1539 号决议中的规定，即在所有国家报告中均应明确包括关于儿童保护的章节。

113. 每当安全理事会进行实地事实调查时，应在其情况简报和讨论中包括具体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监测和遵守准则情况的问题清单。

114. 为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将其纳入日常事务并作监测，安理会应确保将儿童保护纳入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授权任务。

115. 最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收到的监测和遵守准则情况报告应起到“引发行动”的作用。为纠正违规不究的情况，安理会对严重和持续违反准则行为必须采取对应措施。如果所涉方进步不足或没有进步，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其第 1379 (2001)、1460 (2003) 和 1539 (2004) 号决议，采取具体措施。这类措施应包括对领导人实行旅行限制、将其排除在任何政府结构和特赦之外，禁止出口或供应小武器、禁止军事援助、限制金融资源流向违反准则的当事方，并禁止自然资源的非法交易。

### 3. 大会

116. 大会每年的届会给该机构提供一个重要机会，借此审查监测和遵守准则情况的报告，并采取恰当行动。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年度报告中记录了严重的虐待事例以及对这些违规行为负责的当事方。该报告同时递交给大会，使之能够在其授权任务范围内采取恰当行动。

#### 大会应采取的行动

117. 大会应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议程项目下专门通过一项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监测和遵守准则情况的决议。该决议内容可包括呼吁遵守有关准则、谴责严重违反行为以及关于违反准则当事方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建议。

118. 在审查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时，应将相关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监测和遵守情况纳入讨论和随之产生的决议。

###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19. 每年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和决议给经社理事会提供了审查该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的机会。

#### 经社理事会应采取的行动

120. 经社理事会应定期在高级别部分专门审议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尤其注重审议监测和报告问题。

## 5. 国际刑事法院

121.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意义既在于其威慑作用，又在于可起诉对儿童犯下战争罪的人。

### 国际刑事法院应采取的行动

122. 应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尽早起诉应对反儿童战争罪负责的人。这方面已有一些举措。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工作队和监测及报告工作队可对此作出贡献，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供所掌握的资料。

123. 需要通过联合国和各级非政府行动者的积极推动和向大众宣传，积极促进国际刑事法庭的威慑作用。

## 6. 联合国人权制度

124. 构成联合国人权制度的一系列机制需要更加系统地导向有效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监测和遵守有关准则。这方面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

### 人权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

125. 人权委员会每年收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监测和遵守准则情况报告。应在此基础上每年在委员会常会上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即通过一项关于此问题的决议。

126. 在审查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的人权状况时，委员会应将具体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纳入讨论和由此产生的决议。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采取的行动

127. 人权高专办应积极开展公共宣传和事实调查，并对向儿童施暴的具体事例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进行独立调查。应系统地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纳入驻地人权官员的任务和职能。

### 儿童权利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

128. 儿童权利委员会应利用定期审查国家报告的机会，讨论并推动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监测和问责。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现已在国家审查之前提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问题的补充资料；应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工作队和监测及报告工作队合作，扩大这方面的实践。

###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应采取的行动

129. 一些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工作着重于具体局势，包括一些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报告员在起草报告时，均应包括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章节，特别着重于本报告第三节 C 段说明的六项严重违规行为。



130. 同样重要的是,特别报告员应援引上文第三节D段所列的国际文书和准则,据此进行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主动宣传,并利用联合国系统条约监督机构公布的报告中的信息。

131. 有些特别报告员负责的专题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有关,特别是以下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

132.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之下应建立一个常设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定期审查具体局势下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监测和遵守准则情况,并提出建议供小组委员会采取恰当行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工作队将收集有关信息提供给该工作组。

### 7.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133. 在过去几年中,一些区域组织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将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和方案。安全理事会敦促并鼓励了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区域组织可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协调一致的监测和遵守准则制度作出重要贡献。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向区域组织转递年度监测报告,供其审议并在其规定任务范围和管辖权内采取行动。

#### 区域组织应采取的行动

134. 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纳入其日常的宣传、政策和方案。建立同行审查和监测以及报告机制,在其和平行动和外地机构中包括监测活动、保护儿童工作人员以及培训。此外,展开次区域行动,在武装冲突发生时制止伤害儿童的活动,特别是跨界招募和绑架儿童、非法运送小武器以及非法进行自然资源交易。

135. 例如,欧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已在上述某些领域采取了重要措施。其他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可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制定类似的措施。

### 8.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

136. 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制定和加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监测和报告制度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这些组织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开展了重要活动。对促进监测和报告的具体目标来说,有三类行动者尤其重要:国际宣传促进网络,如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专门在实地开展业务方案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如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和拯救儿童组织;以及日益壮大的专门在

前线开展宣传、保护和复员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具体地说，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以下领域具有重要作用：

(a) 国际非政府组织网络（如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作出最佳贡献的办法是在其专长领域继续制定和深化监测项目。另一方面，儿童与武装冲突观察清单包括了监测和报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所有方面；其活动也需要得到发展和加强。

(b) 这些非政府组织除了可发布其自己独立的监测报告，它们还可以对联合国的监测和遵守准则情况报告作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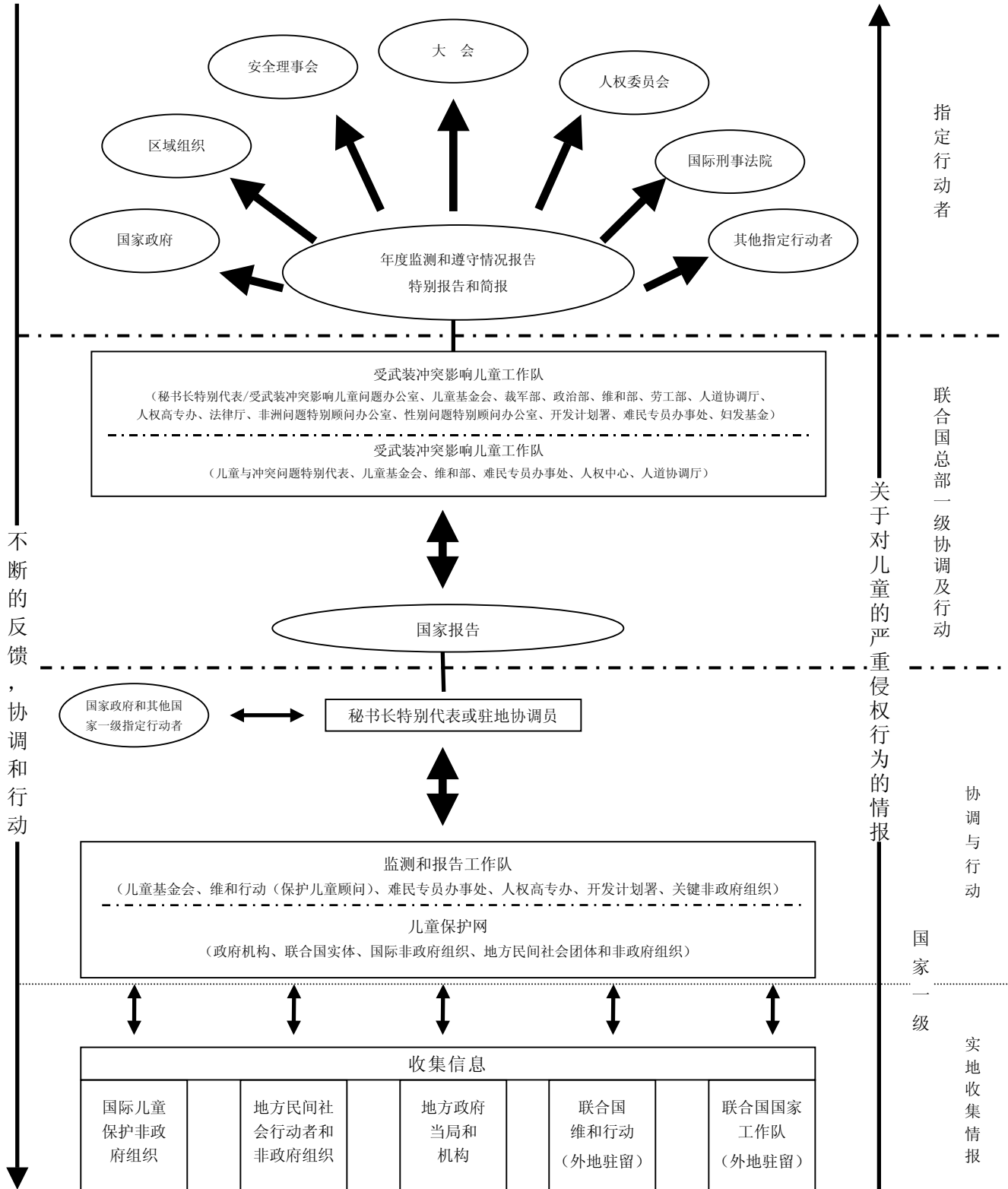
(c) 非政府组织应继续通过“阿里亚办法”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

(d) 主要着重于在实地开展保护和复员活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很有潜力，可通过积极参加儿童保护网和监测及报告工作队，作出重要贡献。

(e) 地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如妇女协会、教师和家长协会、头人和长老、宗教界和青年团体，在收集和确认信息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同样重要的是他们积极参加儿童保护网和监测及报告工作队，以此作为其在前线的宣传、保护和复员活动的一部分。

137. 所有类型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除了为上述监测和报告活动作出贡献，还应吸收通过监测和报告机制得到的信息，以继续发挥其重要的宣传作用。

## 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监测和报告流程图



#### 四. 采纳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最佳做法

138. 本报告本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 (2004) 号决议第 15 段 (c) 分段编写, 该分段要求列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最佳做法的最新情况。

139. 本报告所述期间,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发起或继续实施了几个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如我去年的报告所述, 这些方案虽没有一种普遍有效的统一模式, 但产生了重要的经验教训。自那时起, 阿富汗、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复员工作不同程度地吸取了这些经验教训。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在目前为规划、执行和监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制定政策、指南和程序时, 将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纳入了其行动倡议。作为“迈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环境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办法”倡议的一部分, “儿童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单元正在最后定稿中。

140. 应随时争取使儿童复员, 并为复员儿童举办专门针对他们的活动。在布隆迪, 约有 2 260 名儿童通过“童兵全国结构”, 先于成人战斗人员复员, 离开武装部队/团体。不过, 许多曾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驻扎在集中地, 在那里为回家等了八个多月; 耽搁的原因是, 一些领导人不作承诺, 全面复员谈判漫长, 以及没有充足的复员资源。在利比里亚, 非政府组织通过临时照顾中心举办了针对儿童的活动, 包括识字班、心理社会照顾和娱乐活动。复员童兵可以在那里最多住三个月。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各机构都应争取在拟订和执行这类针对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时, 利用地方专长和非政府组织的儿童保护能力。应进一步注意和考虑的问题包括: 照顾中心的接待时间和活动种类、对付儿童滥用毒品的适当方法以及援助无家儿童的备选办法。

141. 与战斗部队有联系的儿童, 在进入庇护国后, 应获得法律地位、保护和援助, 促进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对于有充分理由惧怕会被强征入伍、遭受性奴役或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而逃离武装冲突的儿童, 应给予难民地位。2002 至 2004 年, 168 名解除武装的利比里亚童兵在塞拉利昂获得初步难民地位, 被安置在利比里亚难民营; 找到家人的儿童已自愿遣返。该过程包括如下儿童保护要素: 儿童进入庇护国后立即查明身份; 及时与指挥员分开; 住在有利于康复的平民环境里 (不和成人外国战斗员一起待在拘留营); 向难民社区宣传, 以促进社区融入; 获得教育、咨询和其他心理社会方案的机会; 基于社区的临时照顾、寻找、家庭团聚以及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遣返。

142. 合格标准应充分广泛, 基于关于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联系儿童的《开普敦原则》。儿童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不必缴纳武器, 放弃武器不应有现金报酬。令人遗憾的是, 即使在复员规划包括了这些广为接受的原则的情况下, 如利比里亚, 其适用也是不均衡的。在利比里亚, 一些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联系

的儿童居然由于没有武器而被阻止进入复员中心。在利比里亚，缴武器时给现金的允诺也证明有问题；报告显示，指挥官冒充前童兵的监护人，或将其武器拿走给自己的孩子，来获取现金。指挥官甚至将武器卖给儿童，使他们得以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应该用其他的、非现金津贴办法来杜绝这类做法，而且应该直接捐助前童兵的教育和可持续生计。

143. 对于从任何武装部队或团体逃脱、被释放或被俘的儿童，不应将他们视作敌方战斗人员或给予这种待遇。按照这项原则，并执行《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第六条，一组与哥伦比亚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被委内瑞拉当局逮捕后，立即获得保护和重返社会援助。哥伦比亚政府规定了法律和行政程序，确保把离开武装团体的儿童交给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令人遗憾的是，在一些冲突中没有遵守这项原则，儿童因参加武装团体而被拘留，然后时有被用来收集情报。

144. 重返社会活动应采取一种综合性的社区办法，而且应避免采取将前童兵挑出来的干预。在阿富汗采用了这两种做法：复员童兵通过阿富汗新开端方案获得和其他受战争影响儿童一样的服务；社区通过参与甄别合格儿童参与者在复员工作中发挥了中心作用。不过，在利比里亚，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向复员儿童支付现金津贴对其得到社区接受和融入产生不利影响。

145. 必须特别注意女童的特殊需要。尽管有些国家为男童和女童分别建立了设施，并实施了针对不同性别的方案，如刚果民主共和国，但在大多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情况下，女童在获取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机会方面仍处于劣势。在许多冲突局势中，如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战斗人员不愿放女童去过渡照顾设施，将她们作为“妻子”囚禁。在这种情况下怀孕的女童回到社区后遭到蔑视。正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所作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特别注意女童性剥削受害者和女童户主。

146. 要支持曾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联系的儿童的重返社区活动，就必须有长期捐助者支助。塞拉利昂政府已通过社区教育投资方案要求为复员儿童重返社会不断提供援助。该方案向有复员儿童和从邻国返回儿童上学的学校提供教材。这种支助协助了 3 000 多名前童兵和返回儿童重返社会。

## 五. 控制损害儿童的非法次区域和跨界活动的拟议措施

147. 本报告本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 (2004) 号决议第 3 段编写；该段要求提供关于制止对儿童有害的非法次区域和跨界活动的情况。

148. 起因和形态有着内在联系的非法跨界活动给儿童以及和平与安全带来有害后果。跨界绑架和招募儿童、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都使儿童在冲突、过渡和冲突后局势中更易受伤害。这类活动容易使儿童遭受更大的



暴行和虐待，并破坏建立和平、安全、正当经济活动和法治的努力。跨界绑架儿童从而由武装部队和团体对其进行强迫招募和训练、其他形式的剥削（如从事家务、体力和性劳动）以及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些与使用童兵有很大关联。有文件记载的武装团体非法开采资源与用这种收益购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关系特别令人关切，因为，对于儿童来说，这是一种双重危险。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常常伴随儿童被迫劳动和流离失所，同时转移儿童服务和方案的资源。

149. 以下拟议措施旨在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防止并控制损害儿童的非法跨界活动。尤其必须采取措施，以执行国际标准和行动计划措施，确保冲突、过渡和冲突后局势中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权利、保护和福祉。

### **一般建议**

150. 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应通过拟订双边、多边和区域安排，包括制定预防和预警制度，承诺打击损害儿童的非法跨界活动，并建立协调和监测机制，以加强执法、边界、海关管制各机构和其他有关行动者的信息收集、分析和传播。

151. 会员国应批准并执行涉及上述跨界活动的现行国际公约条款，如 2003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1999 年《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和 1930 年《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

152. 会员国应将上述非法跨界活动有关的活动定为犯罪，并合作调查和起诉不法行为负责者。

153. 应实施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的跨界合作机制，如在西非的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行动，以及在非洲大湖区的联刚观察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拟订的机制，使这些特派团在完成儿童保护领域各自任务时加强次区域办法。儿童保护机构与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的协调也应得到确保。

154. 对于其行动助长损害儿童的非法跨界活动从而加剧冲突的武装冲突的当事方以及邻国同伙，安全理事会应考虑采取目标明确的措施。

### **关于跨界绑架和招募的建议**

155. 各区域组织内的儿童保护单位，如西非共同体的儿童保护机构，应拟订并执行全面战略，来对付特定的跨界绑架和招募儿童活动。这些单位应协助国家儿童保护机构和性别平等机构交流信息、合办培训和开展项目。区域组织应设立一个涉嫌从事贩卖童兵个人和团体数据库，与相关国家和国际司法当局共享数据。

156. 跨界绑架、招募和贩卖儿童受害者应得到东道国的适当保护和援助，包括身份鉴定、安全释放、法律地位（也许包括难民地位）、临时社区照顾、接受教

育的机会、咨询、寻找家人、医疗和法律援助、便利自愿遣返或其他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尤其应在跨界寻找、团聚和遣返方面加强次区域机构间合作。

157.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应向绑架、招募和贩卖或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支助和服务。地方、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包括私营部门、宗教领袖和妇女团体应参加整个过程。在提高公众对保护受影响儿童的认识方面，应支持地方基层参与和媒体的努力。

158. 打击跨界绑架和招募儿童的区域行动计划应包括与刑事司法有关的全面对策，如提高认识和执法人员培训、调查和起诉案件准则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与支助。

### **关于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建议**

159. 会员国应充分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160. 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应在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

161. 会员国应严格实施武器禁运，并考虑对有意违反禁运者采取强制性措施。

162. 会员国应制定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和再次转让，包括经鉴定的最终用户证书的使用。

163. 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对武装冲突、过渡和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的影响的数据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应得到支持。

### **关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的建议**

164. 多国公司和国际投资者在有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情况的冲突区作业时应考虑对儿童权利的影响，以防止并减轻侵权行为，遵守有关的统一道德准则。

165. 适当的核查和认证制度，如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应由不偏不倚的外部观察员监测，并予以加强，以促进自然资源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强制性措施应针对参与这些活动的公司和个人，如实行禁止旅行和冻结个人资产。

## **六. 附件中的名单**

166. 本报告有两个附件。附件一载有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名单，在制定名单时也考虑到对儿童犯下的其他侵权和虐待行为。附件二载有安全理事会议程未列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令人关注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名单，同样也考虑到对儿童犯下的其他侵权和虐待行为。

167. 考虑到的其他严重侵权和虐待行为是：杀害或伤害儿童、强奸儿童和其他对儿童的严重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及绑架。

168. 应该注意，这两个附件未列侵权国家。所附名单的目的是，确认对具体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负责的特定当事方。在这方面，提到国名只是为了指出侵权方犯下有关侵权行为的地点或情况。

## 附件一

### 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名单，其中考虑到对儿童犯下的其他侵权和虐待行为

#### 布隆迪境内当事方

1. 莱奥纳尔·尼昂戈马的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
2. 皮埃尔·恩库伦齐扎的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
3. 阿加顿·鲁瓦萨的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

该当事方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对杀害和伤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负责。

#### 科特迪瓦境内当事方

1. 新武装部队
  - (a) 和平与正义运动
  - (b) 科特迪瓦大西部人民运动（科西人运）
  - (c) 科特迪瓦爱国运动（科爱运）
2. 利马部队“补充力量”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2. 劳伦特·恩孔达和朱尔·穆特布西，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持不同政见者

该当事方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对强奸儿童和其它对儿童的严重性暴力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负责。

3.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该当事方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对杀害和伤害儿童、及强奸儿童和其他对儿童的严重性暴力负责。

4. 刚果人民武装力量

该当事方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对杀害和伤害儿童负责。

5. 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民族阵线）

该当事方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对杀害和伤害儿童负责。

6. 基伍、马尼埃马和加丹加的马伊-马伊组织  
该当事方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对杀害和伤害儿童负责。
7. 穆敦杜-40
8. 统一和保卫刚果完整党
9. 刚果爱国者联盟（刚果爱联）-托马斯·鲁班加和弗洛里贝·基森博派别

#### 索马里境内当事方

1. 下谢贝利行政当局<sup>a</sup>
2. 朱巴谷联盟<sup>a</sup>
3.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哈布萨德的拉汉文抵抗军（RRA/SNSC）<sup>a</sup>
4. 牧斯·苏迪·亚拉毫的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救国联盟（救国联盟）派别<sup>a</sup>
5. 中谢贝利行政当局<sup>b</sup>
6. 邦特兰行政当局<sup>b</sup>
7. Mohamed Nir ‘Sharti gadud’ 的拉汉文抵抗军（RRA/SRRC）<sup>b</sup>
8. 索马里爱国阵线（索爱运）/索马里和解与恢复理事会<sup>b</sup>
9. 穆罕默德·奥安亚雷·阿弗拉赫的索马里联合大会<sup>c</sup>
10. 奥马尔·穆罕默德的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救国联盟<sup>c</sup>

#### 苏丹境内当事方

1. 金戈威德  
该当事方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对杀害、伤害和绑架儿童、强奸儿童和其他对儿童的严重性暴力负责。
2. 正义与平等运动
3. 南部苏丹团结运动
4. 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
5.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

---

<sup>a</sup> 索马里救国委员会联盟成员派别。

<sup>b</sup> 索马里和解与恢复理事会联盟成员派别。

<sup>c</sup> 8-团体联盟成员派别。

## 附件二

### 安全理事会议程未列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令人关注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名单，其中考虑到对儿童犯下的其他侵权和虐待行为

#### 哥伦比亚境内当事方

1. 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
  - (a) 南卡萨纳雷联合自卫军
  - (b) 科尔多瓦和乌拉瓦农民自卫军
  - (c) 马格达莱纳中部地区自卫军
  - (d) 梅塔自卫军
  - (e) 南切萨尔农民自卫军
  - (f) 博亚卡自卫军
  - (g) 昆迪纳马卡自卫军
  - (h) 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Bloque Centauros
  - (i) 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Bloque Norte
  - (j) 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Bloque Mineros
  - (k) 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Bloque Pacifico
2. 民族解放军
3. 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

#### 缅甸境内当事方

1. 克伦尼民族解放军<sup>a</sup>
2. 克伦尼军队<sup>b</sup>
3. 政府军

---

<sup>a</sup> 克伦尼民族解放军是克伦民族联盟（克民盟）的军队部分，被 2003 年报告点名。

<sup>b</sup> 克伦尼军队是克伦尼民族解放军的正确名称，被 2003 年报告点名。



### 尼泊尔境内当事方

1. 尼泊尔共产党(毛派)

该当事方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对杀害和伤害儿童,以及绑架儿童负责。

### 菲律宾境内当事方

1.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
2. 新人民军

### 斯里兰卡境内当事方

1.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

该当事方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对绑架儿童负责。

### 乌干达境内当事方

1. 地方防卫分队
2. 上帝抵抗军

该当事方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对杀害、伤害和绑架儿童、强奸儿童和其他对儿童的严重性暴力负责。

3. 乌干达人民国防军
-